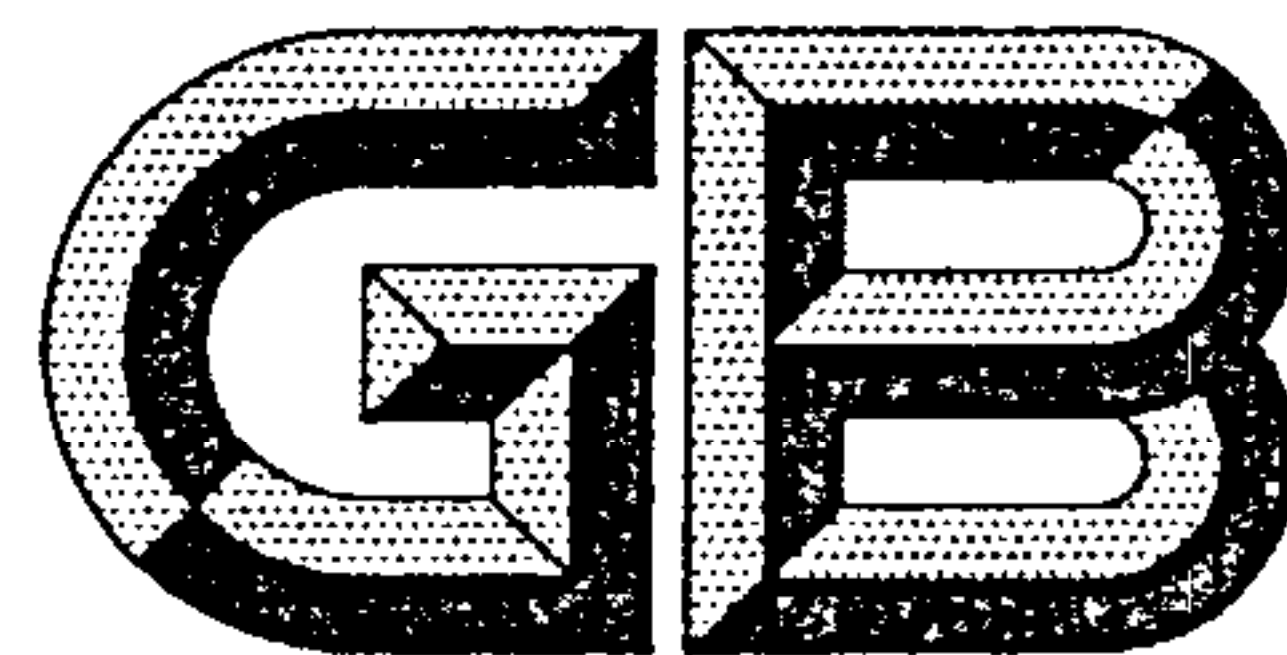


ICS 71.100.70
Y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513—2011

润 唇 膏

Lip moisturizer

2011-05-12 发布

2011-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洋之花化妆品有限公司、广东拉芳日化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薇、沈敏、黎渊友、王峥、吴桂谦、徐颖红、何良兴。

润 唇 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润唇膏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棒状润唇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22731 日用香精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润唇膏 lip moisturizer

以油、脂、蜡为主要原料,经加热混合、成型等工艺制成的蜡状固体唇用产品,主要起滋润、保护嘴唇的作用。

4 分类

按产品浇制成型工艺的不同,可分为以下两种:

- a) 模具型:料体浇制模具后成型脱模;
- b) 非模具型:直浇不脱模成型。

5 要求

5.1 使用的原料

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5.2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模具型	非模具型
感官指标	外观	棒体表面光滑、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棒体顶部表面光滑。棒体无坍塌裂纹,无气孔及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颜色均匀一致	
	香气	符合规定香气,无油脂异味	
理化指标	耐热	(45±1)℃,24 h,无弯曲软化,能正常使用	
	耐寒	-5℃~-10℃,24 h,恢复室温后无裂纹,能正常使用	
	过氧化值/%	≤0.2	
卫生指标	汞/(mg/k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规定	
	砷/(mg/kg)		
	铅/(mg/kg)		
	菌落总数/(CFU/g)		
	霉菌和酵母菌/(CFU/g)		
	粪大肠菌群/g		
	铜绿假单胞菌/g		
金黄色葡萄球菌/g			

5.3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 QB/T 1685 规定。

5.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6.1.1 外观

取试样一支,全部旋出,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

6.1.2 色泽

取试样一支,全部旋出,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进行目测。

6.1.3 香气

取试样一支用嗅觉鉴别。

6.2 理化指标

6.2.1 耐热

6.2.1.1 仪器

电热恒温箱:温控精度±1℃。

6.2.1.2 操作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5±1)℃,将试样一支脱去套子并全部旋出,垂直置于恒温箱内,24 h 后目测观察是否弯曲软化。如无弯曲软化现象,取出,待恢复室温后,将试样少许涂擦于手背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6.2.2 耐寒

6.2.2.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2\text{ }^{\circ}\text{C}$ 。

6.2.2.2 操作

预先调节冰箱到 $-5\text{ }^{\circ}\text{C}\sim-10\text{ }^{\circ}\text{C}$,将试样一支置于冰箱内。24 h后取出,恢复室温后目测观察,并将试样少许涂擦于手背上,观察其使用性能。

6.2.3 过氧化值

6.2.3.1 仪器

- a) 超声波清洗器;
- b) 分析天平:精度 0.001 g ;
- c) 酸式滴定管: 25 mL ;
- d) 碘量瓶: 250 mL 。

6.2.3.2 操作

按 GB/T 5009.37 的方法检验。溶解样品时,在加入溶剂后宜超声震荡至溶解。

6.3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卫生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4 包装外观要求

按 QB/T 1685 规定的方法检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项目

本标准分常规检验项目和非常规检验项目。

常规检验项目为外观、色泽、香气、耐热、耐寒、包装外观要求、净含量、卫生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其余为非常规检验项目。

7.2 检验分类

按 QB/T 1684 执行。

7.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按 QB/T 1684 执行。

7.4 抽样方法

按 QB/T 1684 执行。

7.5 判定和复检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7.6 转移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7.7 检验的暂停和恢复

按 QB/T 1684 执行。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执行。

GB/T 26513—2011

8.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8.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距墙 1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8.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GB/T 26513-201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3387